

证券代码：601199

证券简称：江南水务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35

债券代码：252240

债券简称：23 江南 01

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交易内容：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江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市政工程公司”）拟与江阴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市发展集团”）签订《给水工程预付款协议》，合同金额为5,391,500元；与江阴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通产业集团”）、江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签订《给水管道工程施工合同》，合同金额为41,231,342.23元。

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●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，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江阴国有资本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之间不同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累计47,925,581.01元，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.37%。

● 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市政工程公司拟与城市发展集团签订《给水工程预付款协议》，城市发展集团委托市政工程公司对南闸规划道路东、站西路北敬老院地块安置房 1-8#给水管网系统及二次供水加压管工程进行施工（包括室外自来水生活给水管网系统、二次供水设施、二次供水设施的运行、维护管理及二次供水加压管道系统），合同金额为

5,391,500 元。

2、市政工程公司拟与交通产业集团、江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签订《给水管道工程施工合同》，合同内容为锡澄路快速化改造工程（塘头桥至顾桐路），合同金额为 41,231,342.23 元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本次签订的合同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，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江阴国有资本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之间不同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累计 47,925,581.01 元，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.37%。具体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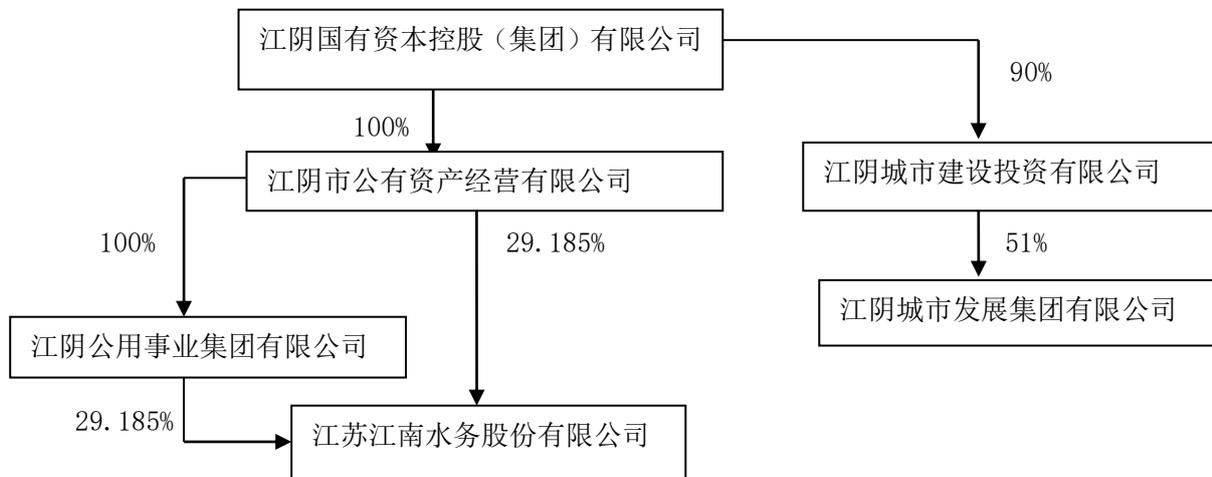
序号	签订单位	关联方	关联内容	关联金额（元）	已审议程序
1	市政工程公司	江阴澄路建设有限公司	江阴市体育馆 DN200 给水能 DN 雨水改造工程施工合同	1,302,738.78	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2	市政工程公司	江阴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	给水工程预付款协议	5,391,500.00	
3	市政工程公司	江阴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	给水管道工程施工合同	41,231,342.23	
合计				47,925,581.01	

二、关联人介绍

（一）江阴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1、关联人关系介绍

关联交易股权控制图如下：



江阴国有资本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3 条第（二）款规定，城市发展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关联人基本情况

（1）企业名称：江阴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281MA27GQL92G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26 日

注册地：江阴市澄江中路 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朱炜

注册资本：300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城市公共交通；公路管理与养护；建设工程设计；建设工程施工；建设工程监理；建设工程勘察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；港口经营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城市绿化管理；市政设施管理；规划设计管理；国内贸易代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2）主要股东：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1% 股权，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49% 股权。

（3）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，币种：人民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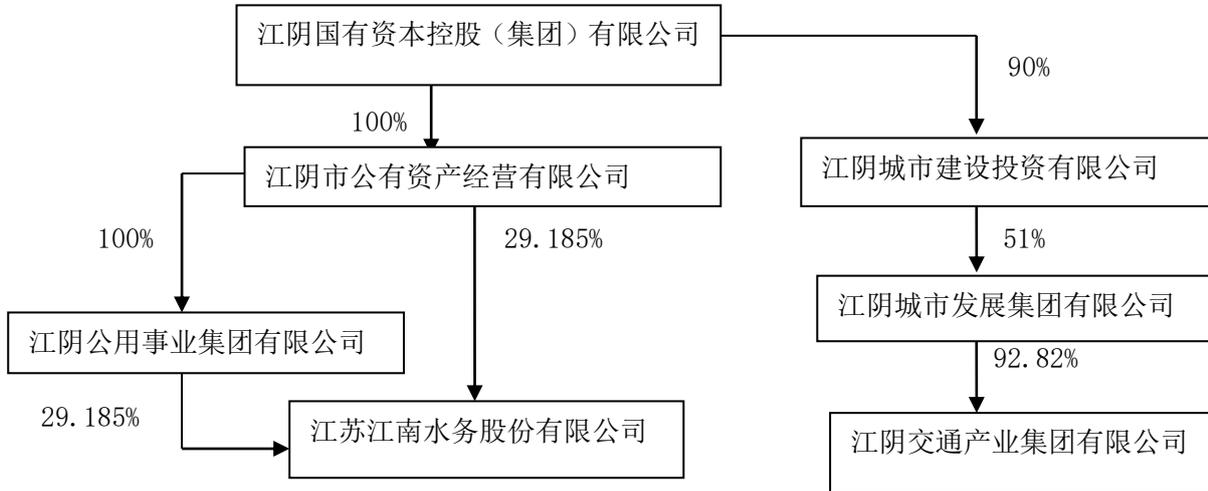
项目	2022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23 年 6 月 30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2,104,979.10	2,511,161.51
负债总额	1,097,225.23	1,391,909.11
净资产	1,007,753.87	1,119,252.40
营业收入	112,801.33	41,906.78
净利润	3,084.78	-14,670.45
资产负债率	52.13%	55.43%

（4）公司与城市发展集团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问题。城市发展集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。

(二) 江阴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1、关联关系

关联交易股权控制图如下：



江阴国有资本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3 条第（二）款规定，交通产业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关联人基本情况

(1) 企业名称：江阴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281MA1PCU3U3F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17 年 07 月 11 日

注册地：江阴市澄江中路 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晖

注册资本：100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建设工程设计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；道路货物运输(不含危险货物)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；道路旅客运输经营；城市公共交通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一般项目：停车场服务；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轻质建筑材料销售；润滑油销售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助动自行车、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；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；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(象牙

及其制品除外)；日用百货销售；汽车新车销售；汽车旧车销售；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；运输设备租赁服务；租赁服务(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)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机动车修理和维护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；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培训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发布；广告制作；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；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；总质量 4.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(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)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；交通设施维修；共享自行车服务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(2) 主要股东：江苏省财政厅持有 7.18%股权，江阴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2.82%股权。

(3) 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，币种：人民币

项目	2022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23 年 6 月 30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605,792.09	959,898.27
负债总额	254,346.90	486,152.99
净资产	351,445.18	473,745.27
营业收入	56,919.28	19,200.81
净利润	-5,284.49	-4,687.29
资产负债率	41.99%	50.65%

(4) 公司与交通产业集团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问题。交通产业集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。

三、交易对方（非关联方）

公司名称：江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320281466403987R

公司类型：事业单位

注册资本：2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耿昌伟

注册地址：江阴市大桥南路 39 号

经营范围：公路建设；养护；包括公路工程施工；公路养护与改建；公路养护质量监督检查与路况评定；公路灾害抢修与保通；公路绿化；路政管理；包括公路行政执法；路产路权维护；公路巡查；公路命名编号管理；超限运输管理；公路行业信息管理；包括公路行业统计；公路行业普查；公路数据库建设与维护；公路规费征收；公路建设与养护规费稽查。

四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《给水工程预付款协议》主要内容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江阴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江阴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双方就南闸规划道路东、站西路北敬老院地块安置房 1-8#给水管网建设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甲方委托乙方对南闸规划道路东、站西路北敬老院地块安置房 1-8#给水管网系统及二次供水加压管工程进行施工（包括室外自来水生活给水管网系统、二次供水设施、二次供水设施的运行、维护管理及二次供水加压管道系统）。为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2、合同总价约为人民币 5,391,500 元（其中无税价为 4,946,330.28 元，9%增值税为 445,169.72 元）。

3、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 1,000,000 元；（其中无税价为 917,431.19 元，9%增值税为 82,568.81 元）。乙方收取预付款后向甲方开具收据。

4、双方在供水工程全面开工前，商谈结算模式，另行签订正式协议。

5、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预付款、或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与乙方签订正式协议的，乙方不予施工，并有权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，甲方应当赔偿乙方为开展工程施工所做准备工作而产生的损失。

（二）《给水管道工程施工合同》主要内容

甲方：江阴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江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
乙方：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江阴有限公司

丙方：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三方就给水管线改造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1、工程概况：

工程名称：锡澄路快速化改造工程（塘头桥至顾桐路）

工程地点：青阳镇塘头桥至顾桐路

工程内容：锡澄路（塘头桥-顾桐路）沿线江南水务 DN800/DN500/DN300 给水管道路改造。

2、合同确认及结算方式：

本给排水管道改造工程合同金额为（含增值税）：41,231,342.23 元。其中不含税金额为：37,826,919.48 元，税额为：3,404,422.75 元。

合同执行期间，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，对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款所适用税率，以调整后的国家税收政策为准。同时，因税率调整导致税额变化，合同中不含税金额不变，本合同金额随合同税额变化而相应变化。

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30%，即 12,369,402.67 元。工程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%，即 8,246,268.45 元。剩余合同款经决算审计审定后一次性付清。

3. 结算依据：2014 版《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》、2014 版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》、2014 版《江苏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》、2002 版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，营改增后等相关文件，按市政工程标准执行。

4、工期约定：随道路施工进度跟进。

5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五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合同的结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市政工程标准执行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交易价格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七、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3年9月7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（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66号）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华锋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市政工程公司与城市发展集团签订《给水工程预付款协议》，与交通产业集团、江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签订《给水管道工程施工合同》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为市政工程公司正常业务往来，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交易价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市政工程标准执行，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为市政工程公司正常业务往来，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。交易价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市政工程标准执行，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。关联交易审议表决程序合法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通过此议案。

八、关联交易风险提示

合同执行中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变化、交易方实际支付情况等风险，如遇到市场、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可能会出现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情

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